

2024 年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 促进消费支付平台合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GRXD2024-030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巴州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融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说明

第五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 评审小组

第六部分 开标 评审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第二章 评 标

第三章 定 标

第四章 授予合同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第四章 售后服务承诺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促进消费支付平台合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RXD2024-030 号

项目名称：2024 年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促进消费支付平台合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 元

最高限价（元）：0 元

采购内容：2024 年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促进消费支付平台合作服务，消费券发放服务平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网站上未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涉诉情况的投标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8)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供应商需为中小微企业。

四、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网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3、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4、售价（元）：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8月5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六、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8月5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巴州商务局

地 址：库尔勒市文化路巴州电大综合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张恒

联系方式：181992204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融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上华城商场 3 楼

项目联系人：池彩玲

联系电话：18699601997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4 年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促进消费支付平台合作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XJGRXD2024-030 号
3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4	服务地点	巴州商务局
5	资金来源	财政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p>名 称：巴州商务局</p> <p>地 址：库尔勒市文化路巴州电大综合办公楼三楼</p> <p>联系人：张恒</p> <p>联系方式：18199220408</p>
8	采购代理机构	<p>名 称：新疆国融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上华城商场 3 楼</p> <p>项目联系人：池彩玲</p> <p>联系电话：18699601997</p>
9	供应商必备资质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上未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涉诉情况的投标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p> <p>8)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开标时必须携带的证件	/
11	开标时间	2024年8月5日10:30（北京时间）
12	开标地点	政采云线上开标
13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4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分钟（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人报价确认报价签字时长	20分钟（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有效期	90日（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p>发售时间：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2日</p> <p>上午：00:00至14:00</p> <p>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19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地址	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注：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的，开标前所有投标人须将资格审查文件及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将投标文件一正两副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或以快递方式送达，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上华城商场3楼张女士，18699601997）
20	售后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叁仟元整</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22	质疑须知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收

		<p>2、接受质疑函的单位：新疆国融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上华城商场 3 楼</p>
2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文）；</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文）。</p>
24	CA 服务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准备好 CA 锁进行相关操作。CA 申领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20290。</p>
25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26	其它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准备好 CA 锁进行相关操作。</p> <p>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商务条件等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按招标公告要求缴费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p>

		<p>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5.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p>
备注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等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活动时间

活 动 时 间：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产品购买时间：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

消费券申领时间：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消费券使用时间：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二、补贴对象和范围

补贴对象：在巴州辖区内参与活动备案的经销企业门店，购置单价 1000 元及以上家电、电子产品的个人消费者。

补贴范围：

在中国能效或水效标识网备案且达到一级二级能效，具有统一的国标 13 位商品编码的电视机、空调、洗衣机（含干衣机）、冰箱（含家用冷柜）、燃气灶（含集成灶）、吸油烟机、热水器（含壁挂炉）（燃气相关产品必须是经 CCC 认证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产品）、吸油烟机家电类产品和智能手机、计算机、平板电脑电子类产品。

三、补贴标准

本方案中，“以旧换新”是指消费者购买新家电或电子产品时，报废旧家电或电子产品，并交由经销企业或回收企业冲抵部分货款的行为。“购新”是指消费者购买新家电或电子产品的消费行为。

（一）“以旧换新”家电补贴标准

对参与“以旧换新”购买家电的个人消费者，依据家电产品发票价格，按照每件家电 300-1000 元分档补贴消费券，每张消费券面额 100 元。消费券根据自治区财政和各地（州、市）配套投入的财政补贴资金额度，先领先得，发完即止。具体发放和使用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购买家电价格 (含税、元)	对应补贴消费 券金额(元)	申领消费券使用规则
1	$1000 \leq X < 3000$	300	每张消费券的面额为 100 元, 消费者核销时, 每消费满 100 元, 可使用一张消费券抵扣 100 元, 根据消费金额可一次性核销使用多张消费券。单个消费者多次购买家电“以旧换新”的, 可根据单张发票对应价格多次申请。单人补贴上限为 1000 元。
2	$3000 \leq X < 5000$	500	
3	$5000 \leq X < 7000$	700	
4	$7000 \leq X$	1000	

(二) 购新家电补贴标准

对参与购买新家电的个人消费者, 依据家电产品发票价格, 按照每件家电 200-500 元分档补贴消费券, 每张消费券面额 100 元。消费券根据自治区财政和各地(州、市)配套投入的财政补贴资金额度, 先领先得, 发完即止。具体发放和使用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购买家电价格 (含税、元)	对应补贴消费 券金额(元)	申领消费券使用规则
1	$1000 \leq X < 3000$	200	每张消费券的面额为 100 元, 消费者核销时, 每消费满 100 元, 可使用一张消费券抵扣 100 元, 根据消费金额可一次性核销使用多张消费券。单个消费者多次购买家电“以旧换新”的, 可根据单张发票对应价格多次申请。单人补贴上限为 500 元。
2	$3000 \leq X < 5000$	300	
3	$5000 \leq X < 7000$	400	
4	$7000 \leq X$	500	

(三) “以旧换新”电子产品补贴标准

对参与“以旧换新”购买电子产品的消费者, 依据电子产品发票价格, 按照每件电子产品 400-1000 元分档补贴消费券, 每张消费券面额 100 元。消费券根

据自治区财政和各地（州、市）配套投入的财政补贴资金额度，先领先得，发完即止。具体发放和使用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购买电子产品价格(含税、元)	对应补贴消费券金额(元)	申领消费券使用规则
1	$1000 \leq X < 3000$	400	每张消费券的面额为 100 元，消费者核销时，每消费满 100 元，可使用一张消费券抵扣 100 元，根据消费金额可一次性核销使用多张消费券。单个消费者多次购买家电“以旧换新”的，可根据单张发票对应价格多次申请。单人补贴上限为 1000 元。
2	$3000 \leq X < 5000$	600	
3	$5000 \leq X < 7000$	800	
4	$7000 \leq X$	1000	

（四）购新电子产品补贴标准

对参与购买新电子产品的消费者，依据电子产品发票价格，按照每件电子产品 200-800 元分档补贴消费券，每张消费券面额 100 元。消费券根据自治区财政和各地（州、市）配套投入的财政补贴资金额度，先领先得，发完即止。具体发放和使用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购买电子产品价格(含税、元)	对应补贴消费券金额(元)	申领消费券使用规则
1	$1000 \leq X < 3000$	200	每张消费券的面额为 100 元，消费者核销时，每消费满 100 元，可使用一张消费券抵扣 100 元，根据消费金额可一次性核销使用多张消费券。单个消费者多次购买家电“以旧换新”的，可根据单
2	$3000 \leq X < 5000$	400	

3	$5000 \leq X < 7000$	600	张发票对应价格多次申请。单人补贴上限为 800 元。
4	$7000 \leq X$	800	

四、补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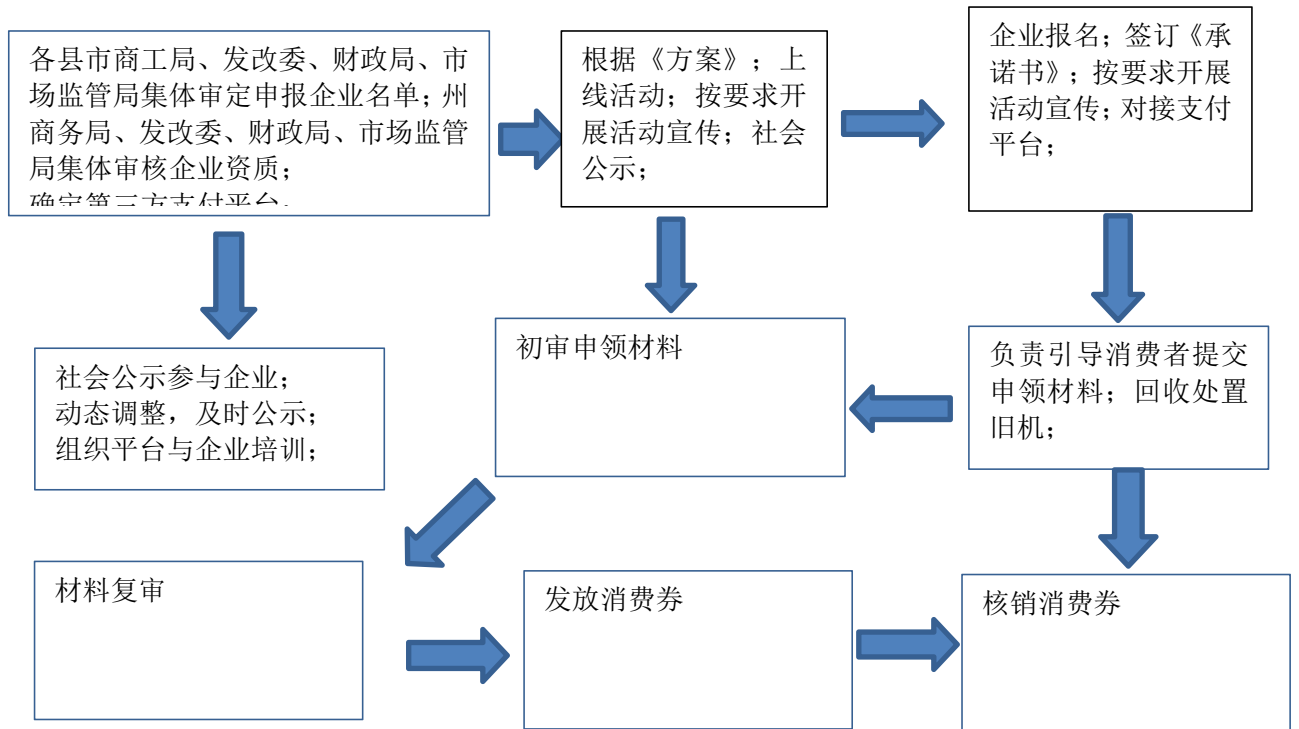
(一) 产品经销企业和消费券核销企业经各县市商工局、发改委、财政局、市监局开会审定后, 将企业名单报送至巴州商务局, 由巴州商务局会同州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集体审定活动参与商家 (相关企业可视具体情况动态调整)。

(二) 巴州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集体讨论决定开展活动方式, 组织参与活动的产品经销企业和消费券核销企业, 通过第三方平台更加方便快捷地服务消费者。消费者按照巴州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集体讨论确定并公示的第三方平台参与资料提交、补贴核销等。

(三) 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产品经销企业选定新机后, 由经销企业负责指导消费者填报基本信息和申领材料。旧机现场核价, 消费者自行选择经销企业 或回收企业提供的收旧服务。

补贴流程图:

各地 (州、市) 支付平台 企业端



五、申领材料

（一）参与“以旧换新”活动

1. 参与活动的经销企业向消费者开具的购买产品发票；
2. 消费者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购买新产品的支付凭证（POS 机打签购单或其他支付凭证照片）；
4. 购买新产品的全景照片和新家电能耗标准照片（手机、平板电脑、计算机无需提交能耗标准照片，但需提交激活页面照片）；
5. 购买新家电的国标 13 位商品编码照片，智能手机、计算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需提供产品序列号照片；
6. 更换旧产品的全景照片；
7. 产品销售企业出具的《“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凭证》（见附件 1、3）。

（二）参与“购新”活动

1. 参与活动的经销企业向消费者开具的购买产品发票；
2. 消费者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购买新产品的支付凭证（POS 机打签购单或其他支付凭证照片）；
4. 购买新产品的全景照片和新家电能耗标准照片（手机、平板电脑、计算机无需提交能耗标准照片，但需提交激活页面照片）；
5. 购买新家电的国标 13 位商品编码照片；智能手机、计算机、平板电脑等

电子产品需提供产品序列号照片；

6. 销售企业出具的《购新补贴活动凭证》（见附件 2、4）。

注意事项：

1. 购买新家电、电子产品的发票开票日期和旧家电、电子产品回收日期必须在 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2. 参与活动购买人和消费券申领人必须为同一人。

3. 如出现消费者退货情形，经销企业应立即告知支付平台，在消费者全额退回消费券或消费券对应的财政补贴资金后，为消费者办理退货。

4. 如出现消费者换货情形，经销企业应立即告知支付平台，消费者需在家电经销企业的指导下，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如在换货情形发生前消费者已获取补贴消费券，则需在全额退回消费券或消费券对应的财政补贴资金后，重新提交相应材料进行申领。

申领材料——消费者消费券申领及核销基本流程

第一步 消费者在活动期间购置符合条件的家电后，在以本人名义注册的支付平台 APP 首页进入活动页面，按照提示如实填报申领材料，上传包括发票、购买人身份证（正、反面均需上传）、支付凭证、购买的新产品、更换的旧产品、经销企业出具的对应凭证照片等全部相关信息。

第二步 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到消费者提交材料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提交至巴州商务局，巴州商务局会同州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第三步 复审通过后，对符合要求的消费者发放相应消费券。如材料不符合要求，则支付平台通过系统自动退回并发送修改通知，同时支付平台客服人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电话回访告知。消费者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均可继续完善提交审核材料，超过申领有效期仍无法更正的，由系统发送审核不予通过通知，不予发放消费券。

第四步 消费者通过复审获取消费券后，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可在由各县市商工局、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集体审定的相关商户处核销消费券。

六、消费券补贴资金来源

消费券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承担 50%。为确保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活动实施，地方财政所承担的 50%由州财政先行垫付，后由巴州本级和

各县市财政共同承担。消费券补贴资金的 50%用于补贴购买新家电及新电子产品的消费者；50%用于补贴“以旧换新”的消费者，实行限额管理，先购先补，补完为止。

具体落实方式：

1. 由自治区财政厅参考巴州拟投入的资金额度，于活动开始前向巴州财政预拨第一批自治区本级财政补贴资金。

2. 巴州统筹使用预拨资金和自治州财政资金，于活动开始前将自治区第一批预拨资金和自治州财政配套资金全部拨付到支付平台专用账户，并明确自治区和自治州财政资金的各自额度，用于组织开展本次活动。为便于掌握和控制补贴限额，在活动期间支付平台每月 25 日前向巴州财政局、商务局和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报送消费券发放额度。

3. 支付平台应每周向巴州商务局、巴州财政局、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通报补贴资金支付进度和可用余额情况。自治区商务厅根据巴州商务局、巴州财政局首批配套资金、活动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会商财政厅向各地拨付第二笔补贴资金。

七、参与企业要求（优先选择纳统企业，或年内能够升限的企业）

1. 产品品牌经销商需获得品牌企业授权书，并签署《家电（电子产品）企业承诺书》；消费券核销企业应为辖区内的成品油、商超、餐饮、家电、电子产品等经营主体。

2. 经销企业应具有较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保证货源充足、供应及时，能够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维修、保养、逆向物流等售后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 经营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内经营资信状况良好，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偷逃税等违纪违法行为，未上“黑名单”。

4. 管理运营规范，诚实守信，服务优良，遵守国家消防、安全、环保、防疫相关规定。

5. 理解并同意本次补贴活动规则，按照活动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接受主办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修改活动条款及细则、暂停或取消活动。具备和补贴活动参与支付平台进行对接的能力。

6. 确保购买人证件信息、消费台账等信息真实性。

八、强化部门统筹协作

1. 巴州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结合职能，负责具体落实。

2. 巴州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自治区财政和巴州财政局确定的资金补贴总额。州商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三个单位与支付平台签订合作协议。

商务部门：可根据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公告活动情况并做好解释工作，加强与州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部门联系，指定专门联络员与支付平台对接，畅通联系渠道，认真梳理辖区内参与活动的家电经销企业门店和核销消费券的商贸企业名录清单，及时在本地媒体和支付平台等渠道公布，并报送自治区商务厅备案。

财政部门：向自治区财政厅报告自治州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活动自治州财政资金拟投入资金额度，并明确自治区和县（市）财政资金的各自额度用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活动。统筹使用自治区预拨资金和县（市）财政资金，于活动开始前将所有用于本次活动的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到支付平台专用账户。活动期间，每月 25 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消费券发放额度。与支付平台对接，掌握补贴资金支付进度和可用余额。活动结束后，未使用完的财政补贴资金（包括已发放但未核销使用的消费券对应财政资金），由原路返回县（市）财政。财政部门组织开展自治州补贴资金清算。

发改部门：会同州税务局、公安局等部门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不定期抽查，重点检查申报材料审核及时性、真实性和消费者是否如实享受补贴，并对活动成效组织评估。

3. 消费券具体使用范围由州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开会讨论决定，结合本地商贸企业报名情况自主确定，确保消费者能够顺利使用消费券。消费券不支持跨地（州、市）使用。

4. 州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要支持和引导参与活动的家电经销企业、消费券核销企业、金融机构配套促销资金，向个人消费者叠加提供让利优惠，加大相关商品消费力度。

5. 商务部门应与支付平台保持紧密联系，根据支付平台转办的需商务、发改、财政、税务、市监部门联合处理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如在活动期内，补贴资金提前用完，且不予追加资金的，应及时会商支付平台，通知参与活动的有关企业，共同做好社会公告工作，并向商务厅报告。

九、加强资金安全监管

1. 对于由支付平台初审通过的补贴申请材料，由巴州商务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复审。复审以线上的方式进行，具体方式由州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支付平台，不得影响消费券按期发放。如发现支付平台对补贴资料初审存在问题导致财政资金受损，属于支付平台责任的，可依据具体服务协议向支付平台追究。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尤其是对恶意退货套利现象，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

州市场监管局：重点加强对质量问题投诉集中、反映强烈的家电经销商监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将相关行政处罚和抽查结果向社会公示，根据情形依法实施相应的信用惩戒；

税务部门：核实纳税人销售家电的发票信息；

公安部门：在消费券发放过程中对涉及违法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2. 活动结束后，商务部门需将参与活动商家相关销售数据台账报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由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十、扩大宣传效应

1. 活动开展过程中，巴州商务局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人民政府通过形式多样的渠道进行政策宣介，州党委宣传部配合组织相关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巴州商务局会同州党委宣传部，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工作中的亮点和经验进行推广。

2. 各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参与活动的企业、商户，在经销门店显著位置张贴统一印制的“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标识贴，组织当地宣传资源做好政策解读和活动宣传。家电经销企业和家电回收拆解企业对于废旧家电的回收价格要在店内进行公示。

第四部分 采购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合格供应商。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第9条款要求。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巴州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融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3.3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须知、采购需求、采购说明、开标评审及定标说明、商务部分、附件、询标（答疑）记录等组成。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日的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8.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8.1 按照《政府采购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采购人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审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

9. 招标会场纪律及要求

9.1 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招标采取全封闭录音方式主持进行。

9.2 凡没有按投标截止时间准时投标的投标人不允许政采云线上投标。

9.3 与会人员要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严禁在会场大声喧哗。否则，将请离会场。

9.4 投标截止时间到后，参会人员不允许与外界有任何方式的联系与沟通。

9.5 评标活动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务必自觉做到不与外界及投标投标人有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方可外出，外出时须有监标人员陪同。

9.6 对各投标投标人的资质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清、定标等工作，采取政采云在线答疑澄清，评标此期间投标人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以便及时联络和不延误工作。若发生通讯工具不通或备案通讯工具号码有误，无法实现联络的，或无理拒绝或不执行采购人工作安排的，将视同自愿放弃

本次投标权利。

9.7 凡是须要经过会议通过的事宜事项,采购人对投标人在招标事后发生的已通过事宜事项的质疑或投诉,将不予采信。

10. 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部分 响应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 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交,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部分“资格审查一览表”**

1.3 开标现场对供应商投标资质中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审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严格遵循“第四部分”中 10.8 条款之规定。

1.4 供应商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5 供应商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和提供要求份数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4.1、营业执照；

4.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4.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业绩表

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1、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5. 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编制响应文件，若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准格式填写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须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8. 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服务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采购需求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投标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开标结束前送达，比照前款“第二部分”中19条款）

10.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0.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10.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0.5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于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

有效期。

11.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一）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投标报价截止时间

1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规定时间。

12.2 参加招标的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指定地点。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一律被拒绝。

12.3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方则须按采购人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1 投标方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须得到采购人的确认。

13.2 投标方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材料通知，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内容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之后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13.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磋商小组

14、评审小组组成

14.1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评审小组，负责组织本次磋商的评审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拟成交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指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同时适用于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

14.2 评审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4.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新疆巴州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审小组的人选。

15. 评审小组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5.1 评审小组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5.1.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5.1.2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5.1.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5.2.1 与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5.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5.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15.2.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6.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6.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原则、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审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7.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1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18.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8.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19.1 评审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须响应前款“第四部分”中 8.1 条款之规定要求。

19.2 评审小组应当遵循独立评审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19.3 评审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审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监督人将有权予以制

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19.4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9.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成交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审的建议等情况，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审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供应商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审小组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19.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督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评审小组正常及其它评审工作，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六部分 开标 评审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21. 开标

21.1 本次采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在政采云线上开标会。

21.2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时在政采云平台或以电子形式的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1.3 按照上述会议通过事项，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事后发生上述原因的质疑或投诉事项，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不予采信。

21.4 响应文件响应性审查

21.4.1 开标后，监督人将组织在政采云在线开标进行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应检查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1.4.2 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21.4.3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4.4 评审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5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21.5.1 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供应商的投标登记确认情况，进行线上审查通报。

22 评审前的意见征求

22.1 严格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单位代表对本次评审小组评审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22.2 由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承办责任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22.3 由采购人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审小组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第二章 评 标

23. 开标报价

23.1 评审依据

2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审的唯一依据。评审小组评审要依据采购代理机构的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与评审。

23.1.2 当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分项乱调的；几个供应商的技术标都雷同的。

23.1.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1.3 本次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

23.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2.1 所有与本次采购及评审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审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3.2.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3.2.3 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

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审。

23.2.4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采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3.3 评审有关规定要求

23.3.1 各投标供应商严格遵守前款“第四部分”中10.7条款之规定，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进行评审。

23.3.2 评审、报价、询标（答疑）、澄清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正顺序进行。

23.3.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遵循前款“第五部分”“第四章”中19.2条款、19.3条款、19.4条款、19.5条款和19.6条款之规定。

23.3.4 评审现场凡供应商提供所涉及的投标资料，严格按照前款“第四部分”中10.4条款执行。

23.3.5 采购代理机构要对当事双方的评审、报价、询标（答疑）、澄清等，做好书面记录，经评审小组签字确认的记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也是供应商一旦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和发生质疑或投诉事项时的重要法律依据。

23.3.6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阅读和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当要提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疑问事项时，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责任人作为主体解答者，解答不清的，由会议主持进行补充解答。

23.4 报价

23.4.1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23.4.1.1 采购人应须对评审小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3.4.1.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

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3.4.1.3 本项目报价采用两轮报价方式进行，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公开唱标。第二轮报价为评审报价，各供应商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线上进行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后一轮报价视为无效。

23.4.1.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23.4.1.5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采取现场公开的方式进行唱标记标。

23.4.1.6 各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严格遵守前款“第四部分”中10.7条款、10.8条款之规定。

23.4.2 唱标、记标

23.4.2.1 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资质审查合格，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要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23.4.2.2 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政采云线上报价的内容为准。

23.4.2.3 唱标和记标的顺序，按照投标供应商解密的顺序依次进行。

23.4.3 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确认

23.4.3.1 报价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按照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对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确认，并现场公布结果。

23.4.3.2 唱标结束后，如所有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评审委员会小组现场应宣布本次采购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

23.4.3.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

23.4.3.4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 评审程序

23.5.1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的原则，按照独立初审、单独

(或集中) 询标(答疑)、独立综合评审、独立推荐拟成交人、集体定标、出具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进行。

23.5.2 供应商按评审小组规定时间要求, 应按照领取《答疑须知》要求向本次评审小组进行供应商案的简要介绍。

23.5.3 评审小组应单独(或集中)与资格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与比较。

23.5.4 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程序, 评审当事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 要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的唯一依据, 不允许做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 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采取单独(或集中)的方式与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评审、询标(答疑)、澄清。

23.5.5 询标(答疑)、澄清

23.5.5.1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小组各成员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23.5.5.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供应商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 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

23.5.5.3 评审小组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 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 可决定是否与各投标供应商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23.5.5.4 采购人要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采用线上澄清, 由采购代理机构发给澄清, 供应商提供的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5.5.5 投标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或者不能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审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审的资格。

23.5.5.6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对评审(审)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23.5.6 符合性审查

23.5.6.1 评审小组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

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评审程序。

23.5.6.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为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3.5.6.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个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以下情况：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6、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最

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供应商误导、干扰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活动的；

10、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情况 (是否响应)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网站上未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涉诉情况的投标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8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情况 (是否响应)
报价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盖章、签字的	
商务资信	合同完成期限是否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响应文件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技术	供应商是否未误导、干扰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活动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5.8 综合评审

23.5.8.1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质资格资质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23.5.8.2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23.5.8.3 “综合评分法”应当载明供应商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3.5.8.4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五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3.5.8.9 比较与评价

1、综合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具体评估，进行比较与评价。

23.5.9 综合评分法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23.5.9.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5.9.2 综合评分方法：评审小组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审情况，独立对具体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做出打分决定；经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和汇总后，按得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审小组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审结论。

23.5.9.3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汇总出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5.9.4 综合评分，应严格遵守前款“24.5.8 综合评审”条款之规定。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五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3.5.9.5 评审小组各成员要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23.5.9.6 综合评分主要包括技术、商务等指标

- 1、报价指标：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2、综合评分具体指标和标准，见《综合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23.5.9.7 综合评分原则

1、评审小组对所报产品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标书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详见《综合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2、评审小组小组成员评审、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予评分。

4、评审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并要载明具体打分时的增减原因，

即具体评估（价）的依据及理由。响应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审小组各成员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综合评审（分）记录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的 100%，报价部分占总分的 0%

7、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所得分数值，并由高到底排序后，须有评审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应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审委员各成员确认评定。

8、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款“第五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4.5.9.8 《综合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1、明细表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分标准、具体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分数标准、得分、其他等组成。

2、评审小组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评审小组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业绩情况	<p>供应商自 2021 年 7 月至今参加类似促销活动的业绩[非供应商自行组织且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委托单位证明或项目实施相关证明资料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 否则将不予评审, 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每个业绩得 4 分, 满分 12 分</p>	12
服务计划 方案	<p>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计划方案, 从项目实施计划、活动质量控制、应急预案、主要管理人员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后独立打分:</p> <p>一档(0-7 分): 服务方案内容及项目实施计划简单, 活动质量控制、应急预案的内容单一, 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一般,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p> <p>二档(8-14 分): 服务计划方案内容完整, 具有较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含销售新家电、回收旧家电、申请补贴等), 各阶段实施工作安排明确; 较详细说明活动质量控制措施、应急预案(包括如何应对可能出现的抢购、脱销、断档等异常情况); 有针对性的配备主要管理人员(提供人员配备明细表, 同时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19 年以来任意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符合项目需求;</p> <p>三档(15-20 分): 服务计划方案内容详细, 具有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含销售新家电、回收旧家电、移交拆解企业、申请补贴、销售网点监管等), 各阶段实施工作安排具有针对性; 提出全面可行的活动质量控制措施、应急预案(包括如何应对可能出现的抢购、脱销、断档等异常情况); 对各环节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提供人员配备明细表, 同时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以来任意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同时提出有利于推进本次活动的意见和建议;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20
新家电配 送及旧家 电回收实 施方案	<p>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新家电配送及旧家电回收实施方案, 从新家电配送管理方案、配送体系、配送时间及旧家电上门核查、拆除、回收、运输到中转场、移交至拆解企业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后独立打分:</p> <p>一档(0-6 分): 新家电配送及旧家电回收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切合项目实际, 配送管理方案、配送体系、配送时间及旧家电上门核查、拆除、回收、运输到中转场、移交至拆解企业等方面内容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 能基本满足本次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要求;</p> <p>二档(7-12 分): 新家电配送及旧家电回收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 有明确的配送管理方案、配送体系、配送时间及旧家电上门核查、拆除、回收、运输到中转场、移交至拆解企业等方面内容; 有配送能力的覆盖区域说明, 基本合理, 能满足本次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要求;</p> <p>三档(13-18 分): 新家电配送及旧家电回收实施方案内容详细, 配送管理方案、配送体系、配送时间及旧家电上门核查、拆除、回收、运输到中转场、移交至拆解企业等方面内容详细目考虑周全, 具有针对性; 配送能力的覆盖区域广, 详细到偏远地区, 能充分满足本次</p>	18

	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要求。	
新家电销售及保障实施方案	<p>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新家电销售及保障实施方案，从销售措施、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后独立打分：</p> <p>一档(0-6分):新家电销售及保障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切合项目实际，销售措施、保障措施等方面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p> <p>二档(7-12分):新家电销售及保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有明确的销售措施、保障措施(包括销售网点建设及管理标准、销售服务措施、组织保障、产品质量保障、人员培训、监督考核机制等)，销售方法明确，具有一定针对性；</p> <p>三档(13-18分):新家电销售及保障实施方案内容详细，销售措施、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各部分内容可行性强(包括销售网点建设及管理标准、销售服务措施、组织保障、产品质量保障、人员培训、监督考核机制等)，提出有效的销售方法，有力确保达到全市家电以旧换新专项资金带动家电销售额的目标；</p>	18
宣传实施方案	<p>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宣传实施方案，从宣传计划、对各销售网点的宣传要求、宣传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后独立打分：</p> <p>一档(0-5分):宣传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切合项目实际，宣传计划、对各销售网点的宣传要求、宣传保障措施等方面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p> <p>二档(6-10分):宣传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有活动实施各阶段的宣传计划、对各销售网点提出明确的宣传要求、宣传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p> <p>三档(11-15分):宣传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宣传计划详细目考虑周全，对各销售网点提出完整有效的宣传要求，宣传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可行，特别说明保障宣传到村、宣传到户的相关措施等。</p>	15
售后服务	<p>售后服务方案: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即:从活动期、售后服务理念和服务标准、退换货承诺、出现问题解决承诺、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后独立打分：</p> <p>一档(0-5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内容、保障措施单的；</p> <p>二档(6-10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详细，售后服务理念和服务标准明确，有基本的退换货承诺及出现问题解决承诺，有24小时服务电话及售后服务人员，有可行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符合项目实际；</p> <p>三档(11-1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内容详细、保障措施完整合理，退换货承诺及出现问题解决承诺具有针对性，具有良好的服务理念 and 统一完善的服务标准，有24小时服务电话及售后服务人员目分工明确，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可行性强，为消费者服务周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的，响应文件编制较好的，得 2 分，响应文件编制差的，得 0 分	2
合计		100

24. 推荐拟成交候选人

24.1 由评审小组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成交候选人。

24.2 推荐拟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成交供应商。

24.3 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成交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供应商，成交机会均等。

24.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审小组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审小组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24.5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推荐拟成交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审小组各成员签署确认。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审（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编写的评审报告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6. 评审结束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全部参与本次采购投标有效的供应商入场，进行会议总结，宣布本次评审小组推荐的第一拟成交供应商名单。

26.2 招标评审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26.3 由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成交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26.4 凡参加本次采购的所有投标供应商，无论是否拟成交，或其投标已被决绝，应按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要求，在宣布会议结束后，或其投标现场被拒绝离场前，均要现场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第三章 定 标

27. 定标标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发出《请予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函》，采购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评审报告中专家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认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2.1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7.2.2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供应商。

27.2.3 如果采购人确定该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应由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审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9. 中标（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应当在财政监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一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中标（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颁发给成交供应商。

29.1.1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9.1.2 采购人在收到《请予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则视同采购人

认可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首选结果，由采购人直接向拟成交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成交）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的由采购人监章的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9.4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须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签订合同，复印件、扫描件无效）。

第四章 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成交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由采购人监章的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0.4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0.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审查后，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须有采购人监章，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0.5.1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政府采购合同时，经审查采购人的书面申请后，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并要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增加条款进行说明。

30.6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政府采购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0.7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法律依据。

30.8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30.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8.2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成交供应商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30.8.2.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政府采购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巴州商务局

乙方：

一、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巴州 2024 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活动实施方案》巴州促进消费支付平台合作服务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二、采购内容

服务机构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开展录入补贴商品信息、核验消费者资格、开发支付服务系统、补贴资金使用动态监控等工作。

（一）核验消费者信息，通过后台系统将消费者身份信息与参与补贴政策进行比对，确定是否符合折扣立减的条件。

（二）开发支付服务系统，动态监测和报告补贴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完成折扣立减账单核对，建立补贴资金使用明细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做好适用商品信息库预录入和持续维护工作，能够在实时交易时核验补贴商品信息。

（四）为参与商户开通线下收银 POS 机对接支付服务系统和商品信息系统的，负责对商户受理人员提供操作培训。

（五）组织开展政策宣传推广，安排专门团队受理消费者咨询和投诉处理等。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零元，（¥0 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
2. 履行地点：巴州商务局指定地点。

八、款项支付及其他事项

1. 验收标准：完成消费券的财政资金使用清算、审计及交割。
2. 本项目所产生的专家评审咨询费由乙方承担。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仲裁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必须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一)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和页码，并且只接受 A4 纸张打印的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接受，或作为废标处理。

(二)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必须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接受，或作为废标处理。编制排列和装订顺序严格如下：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 4.1、营业执照；
 - 4.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4.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业绩表
- 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投标承诺书
- 10、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11、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6、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二、响应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一）响应文件顺序及要求

1、各供应商应严格按格式范本提供，不允许擅自或随意改变和变动，标书范本应做到工整整齐和完整。

2、文书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三号或宋体三号字体，表格内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小四号或宋体小四号字体，

3、凡须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法人印章。

4、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5、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可能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附件 1、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供货及服务期限：_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的 (姓名、身份证号) 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期限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大写				

注：此表报价以合计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主管部门 (如有)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单位概括（组织结构）等 组织机构框图（包括机构、领导成员、主要人员数量等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div>						

注：后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性文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

附件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_____ 供应商地址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声明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业绩表

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					

注：1、所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其采购人的联系方式及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2、附业绩证明资料（如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单位提出承诺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请贵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我公司投标保证金（_____元）退还，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_____（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备 注：_____（项目编号）

财务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不存在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19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3、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家电（电子产品）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将全力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家电（电子产品）以旧换新服务，充分保证消费者合法权益。以下为具体承诺内容：

一、遵守活动规则

我公司承诺将严格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做好内部人员培训，加强政策宣传推广，在销售门店显著位置张贴统一印制的“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标识贴，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以旧换新服务流程，耐心为消费者解释政策内容和关键细节，包括旧家电（电子产品）的评估、新家电（电子产品）的选购、旧家电（电子产品）的回收、消费券的申领等环节，指引符合政策补贴条件消费者提报相关材料，并出具合格的《“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凭证》、《购新补贴活动凭证》和发票，对消费者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做好回收付服务

在消费者旧家电（电子产品）经过现场核价后，我公司将安排专业人员做好回收服务，确保旧家电（电子产品）得到妥善处理。回收过程将符合环保等要求。

三、保证产品质量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新家电（电子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所售新家电（电子产品）的性能稳定、安全可靠，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保修证明。

四、价格透明公正

我公司承诺在换新服务过程中，根据旧家电（电子产品）的实际情况和新家电（电子产品）的市场价格，为消费者提供合理的换新价格，所有价格均公开透明，不存在任何隐形消费，不临时涨价。

五、售后服务承诺

对于消费者购买的新家电（电子产品），我公司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安装、调试、维修等。承诺在接到消费者的报修后，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维修人员进行处理。

六、合法权益保护

我公司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如遇纠纷投诉等问题，将与消费者积极协商，确保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我公司原因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包含补贴消费券无法正常获取、核销等情形）的，由我公司承担向消费者的解释和赔付责任。

七、遵守法律法规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确保活动所有流程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恶意套利行为，尤其是销售同价减配、偷工减料商品以及“先涨价再促销”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督查和监管，承担法律责任。对因家电（电子产品）重复申请造成的财政资金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企业：（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